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1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閔傑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閔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閔傑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事，猶基於縱令此舉將協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無從證明知悉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前某日先向友人覃湘婷借用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以下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繼而在不詳時地交予某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暨所屬詐騙集團（下稱前開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另由前開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自113年8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柳兆嶸，佯稱加入指定網站可出售物品獲利、但須儲值及繳交保證金相關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月8日12時58分匯款新台幣（下同）1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既遂，再由前開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藉此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柳兆嶸（下稱告訴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但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且檢察官、被告楊閔傑（下稱被告）均明知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仍於準備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9頁），嗣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依法調查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有罪之理由

訊之被告堅詞否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朋友要還錢、但伊個人帳戶提款卡已遺失，遂向覃湘婷借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擬收受朋友匯款，並由覃湘婷傳送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但朋友匯入3700元後隔天即遭轉出，伊不僅未領得該筆3700元，亦於借用本案帳戶提款卡約3天後不慎遺失云云。經查：

㈠基礎事實之認定

1.本案帳戶係覃湘婷所申辦，嗣被告於113年7月27日前某日向其借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另由覃湘婷傳送訊息告知密碼），且該帳戶於同年7月27日21時57分許匯入3700元，翌（28）日2時38、40分許分別轉出1600元及2000元（帳戶餘額為100元並經圈存）一節，業經證人覃湘

婷警詢證述屬實，並有本案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警卷第37、40頁）在卷可稽，復據被告坦認不諱；又前開集團自113年8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佯稱加入指定網站可出售物品獲利、但須儲值及繳交保證金相關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月8日12時58分匯款1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後，旋於同日13時11分許遭轉帳至其他帳戶之情，亦經告訴人警詢指證綦詳，及卷附甲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訊息暨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為證（警卷第41、55至58頁），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2.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非僅始終未提出所稱「朋友」暨借貸相關資料以供查核，且所辯本案帳戶「遺失」一事亦與覃湘婷證述被告向其告稱提款卡「損壞」等語（警卷第21頁）迥異；再參酌金融帳戶提款卡涉及個人財產管理及作為提款憑證，被告既向他人借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作為單次收受匯款使用，衡情理應妥善保管，倘一旦發現無從提領，亦當盡快歸還而無全然未加聞問之理，況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足徵本案帳戶提款卡果有失竊情事，實無從徒以其空言所辯為據。

㈡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乃指足資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又刑事訴訟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倘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真實之程度，自得憑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審諸金融帳戶係作為便利資金流通使用而具有強烈屬人性格，且近年社會上各式詐財手段迭有所聞，我國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乃透過各類方式廣泛宣導，再三呼籲勿將個人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希冀澈底杜絕詐騙犯罪；又現今詐欺犯罪雖多有使用他人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轉帳）之用，企圖避免遭警循線追查，但審諸金融帳戶提款必以持有存摺及印鑑，或使用金融卡或操作網路銀行配合鍵入正確密碼使用為前提，故詐騙集團為求遂行犯罪目的，遂多實際取得帳戶資料

（例如存摺、提款卡暨密碼）或與帳戶申請人具有犯意聯絡而指示代為提款，藉此降低遭未參與犯罪之人擅自提領或逕向偵查機關檢舉之風險，而他人遺失或來路不明之金融帳戶，因隨時可能遭失主申辦掛失而無法使用領款，甚或遭原帳戶所有人另持補發存摺、金融卡逕予提領其內款項，故詐欺集團衡情當無可能在未確保順利提領犯罪所得之情況下，任意指定不知情第三人帳戶作為被害人交付款項之重要犯罪歷程。再衡酌被告自承覃湘婷係以傳送訊息方式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警卷第7頁），倘其未將密碼告知他人，縱令第三人拾獲亦無從輕易得知密碼並持以進行交易，綜依前述堪信被告應係113年7月27日前某日先向覃湘婷借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後，繼而在不詳時地交予前開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受無訛。至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雖顯示113年7月底起至告訴人匯入款項前另有多筆「跨行轉出」、「VISA金融卡購貨」、「自提卡提款」等交易紀錄，且該等交易無從證明與被告有關，但被告既自承並未返還本案帳戶提款卡而與證人覃湘婷證述相符，客觀上即無從證明該提款卡事後已改由覃湘婷所支配管領，則前開集團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是否另持以從事其他金融交易，尚無從影響前揭事實之認定。

㈢其次，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是參以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提供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格，又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加以申辦，且同一人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被告對此應無不知之理。從而被告主觀上對於擅將

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不詳第三人全權使用，極可能遭濫用於對不特定人訛詐財物並使偵查機關不易循線偵查一節，理應有所預見而仍為之，故其雖未實際參與前開集團訛詐告訴人之過程，主觀上仍堪信有縱令該帳戶提款卡遭人利用實施財產犯罪仍不違背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又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前開集團對告訴人實施詐欺犯行，尚難遽與直接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同視之，則其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與前開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僅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至本案既無積極證據堪信被告主觀上已有認識抑或前開集團果係3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犯行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另佐以時下詐欺犯罪方式繁多，亦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對於此等加重詐欺要件有所預見，茲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其僅有容任他人藉此實施普通詐欺罪之不確定故意，尚難遽以幫助犯加重詐欺罪責相繩，附此敘明。

㈣再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包括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透明性，且將洗錢過程中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均納入洗錢行為，以澈底打擊犯罪。故單純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網路銀行交易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失去實際管領權限，若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轉帳，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且無積極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抑或直接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者，即非同法第2條所稱洗錢行為，倘行為人僅實行讓掩飾或隱匿有可能發生作用之輔助行為，應認欠缺此類洗錢行為之正犯性，僅能論以幫助犯。又承前述金融帳戶乃個人專屬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轉帳後亦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犯意提供該帳戶提款卡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除幫助前開集團實施詐欺犯行外，亦對掩飾或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有所助益，另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責。

㈤準此，被告雖始終否認犯行，然審酌卷載各項間接證據交互判斷，堪認其確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前開集團，復由該集團成員持以訛詐告訴人作為匯款暨事後轉帳之用，至為明灼。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又其基於同一幫助犯意以一行為同時成立前開2罪，依刑法第55條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又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參、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未詳為推求，遽以本案未能證明被告涉有前揭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諭知無罪，容有未恰。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前開集團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

危害，又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失，惟考量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暨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查本案告訴人雖受前開集團詐匯款至本案帳戶，但被告僅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該集團使用而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要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錢行為，客觀上對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並無支配管領權限，如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追徵）該洗錢財物則屬過苛，遂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本案洗錢標的；另依卷附事證猶無從證明被告從中獲有不法利得，亦不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